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2號

原告 鍾智源

訴訟代理人 洪瑞憶

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參佰貳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至113年1月30日間受雇於被告，惟被告負責人於113年1月26日無預警失聯，未發放112年12月及113年1月份之薪資各新臺幣（下同）30,300元予原告，故被告自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60,600元及資遣費37,721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勞動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上開主張之內容，業據其提出薪資清冊、薪轉帳戶存摺
03 內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
04 爭議調解紀錄及資遣員工通報名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
05 至53頁），並經本院調閱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核對無誤
06 （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8 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
09 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茲就原告得向被告所為之請求
10 分述如下：

11 (一)薪資部分：

12 按僱傭契約之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
13 給付勞工，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查原告112年11月之薪資清冊顯示薪資為36,000元，
15 實領薪資則為34,802元，核與原告存摺顯示於112年12月20
16 日薪水入帳34,802元相符（見本院卷第38至39頁），而原告
17 於被告退保前之勞保投保資料顯示原告之工資為30,300
18 元，且原告亦提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名冊為證，是原告
19 主張被告積欠112年12月及113年1月份之薪資未核發等語，
20 應可採信，且被告就此亦未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
21 年12月及113年1月份未付薪資共計60,600元，應屬有據。

22 (二)資遣費部分：

23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24 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
25 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
26 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27 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6條定有明文。再按勞工
28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29 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30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
3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

01 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
02 明定。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10年8月20日起任職於被告，於
03 113年1月30日因被告倒閉而解僱原告，自上開離職日起算往
04 前回溯6個月之月平均薪資為31,217元等情，被告應視同自
05 認，已如前述。則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
06 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原告即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
07 求資遣費。而原告自110年8月20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3
08 年1月30日離職日止，任職期間為2年5月又11日，勞退新制
09 基數為1又161/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10 $當月份天數)\div 12]\div 2$ ），故原告所得主張之資遣費為38,197
11 元。從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7,721元，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6條、勞基法
14 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15 給付積欠薪資60,600元及資遣費37,721元，共計98,321元，
16 及自114年2月4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99至
17 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部分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主文第1項
20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1 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楊惟文